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2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

顏孝辰

被告 陳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498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6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6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30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利息按年息15%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息，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14年6月16日止

01 尚積欠本金134,498元(本件僅請求5年利息)未為清償。(二)被
02 告於92年1月20日向訴外人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
03 款，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10萬元內持卡借款，利息就實際
04 動支金額按年息18.25%計算，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期限前清償
05 最低應繳金額，則須改依年息20%計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
06 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且債務得視為全部到
07 期。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6月16日尚積欠本金100,
08 000元(本件僅請求5年利息)未為清償。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
09 併，以原告為存續公司而繼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爰依消
10 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
11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4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5 會函、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現金卡申請書、放款往
16 來交易明細、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
17 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馬正道

31 計 算 書

| 01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02 | 第一審裁判費 | 5,920元 | |
| 03 | 合 計 | 5,920元 | |